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绥中法〔2025〕5号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简化审理破产案件集约化指定 管理人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简化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方式,提升简化审理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降低办理破产成本,现将《简化审理破产案件集约化指定管理人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 13 日



简化审理破产案件集约化指定 管理人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降低程序成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工作办法（试行）》《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优化简化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方式，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快速出清功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简化审理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降低办理破产成本，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二条 【适用范围】集约化指定管理人方式适用于绥化市两级法院辖区受理的破产案件。

对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案情简单的破产案件，可以采取集约化指定管理人模式，但案件可能涉及逃废债的除外：

- （一）债权债务关系明晰；
- （二）无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或仅有少量未结诉讼、仲裁案件；
- （三）债务人无人员、无经营场所、无财产或者仅有少量财产；
- （四）已知债权人人数在 10 人以下。

第三条 【机构数量】市法院根据上一年度简化审理破产案件数量及趋势，综合确定本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的数量。

第四条 【参与方式】市法院每年发布当年度的集约化管理人数量，组织全体管理人报名。

第五条 【选定方式】集约化管理人仅限于机构管理人，自然人管理人不参与集约化指定。

报名管理人数量超过当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数量的，在报名管理人中采用随机摇号方式选定当年度集约化管理人。

报名管理人数量等于当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数量的，直接确定为当年度集约化管理人。

无管理人报名或报名管理人数量少于当年度所需集约化管理人数量的，不足部分在全体机构管理人名册中采用随机摇号方式产生当年度集约化管理人。

第六条 【分案方式】适用本实施办法的简化审理案件，依照《破产管理人指定办法》进行随机摇号，以五件案件为同一批次指定同一个集约化管理人办理。

以当年度选定的集约化管理人数量进行一轮次摇号，当本轮次所有集约化管理人成功配对案件后，进行下一轮次摇号，以此类推。

集约化管理人与案件存在回避情形的，该案件纳入下一批次摇号指定。

第七条 【资格取消】集约化指定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

定》第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再担任集约化管理人，在办案件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更换其他当年度集约化管理人。

第八条 【参照适用】绥化市两级法院辖区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九条 【解释权限】法律、司法解释有新规定，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十条 【附则】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